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姿諭

電話：(02)7736-5769

電子信箱：ursoly@mail.moe.gov.tw

受文者：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審報告-國立嘉義大學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3月29日嘉大教字第1139001479號函。
- 二、請貴校確依旨揭書審報告建議，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實習課程改善作業，本部將擇期辦理大學校院實習課程工作坊，邀請各大學校院及專家學者，分享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優良實務、常見問題樣態，以協助各校精進改善。
- 三、預計請各校於114年3月研提改善報告，並邀集專家學者檢視各校改善情形，有關工作坊時程、改善報告提報時程及格式，將另函通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書審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訂定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審查制度，每 2 年實施一次。

(二) 改善建議

1. 校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僅規定須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然並未明訂該委員會職掌，建議改善。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為校實習委員會之必要代表，非「必要時遴聘」，建議修訂。
3.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宜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評估各系／所在校外實習成效，以及整體運作機制的可行性，以利達成持續改善之目的。
4.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該委員會僅討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審查相關事務，並未實質審議或督導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建議改善。
5. 校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然自評報告 p.1~4 中提及多數未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之系所，均在系務會議中討論實習相關事務，建議修改校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或要求相關系所於課程委員會討論實習相關事務。
6. 系級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或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目前均為報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部分系所甚至並未報請院長備查，建議改為報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
7.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建議參考以下意見檢視修正。
 - (1) 第 1 條，宜請檢視有無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任務依據，若是，宜請評估增列法規訂定之依據。
 - (2) 第 4 條第 1 項「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宜請檢視有無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任務依據，若是，宜請於合適條文訂定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任務，或評估於系所課程委員會增列法規規範之任務項目。

- (3) 第 4 條第 2 項前段「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其校外實習重要議題，宜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任務，評估訂定於本實施要點。
 - (4) 第 4 條第 2 項後段「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組成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應請檢視修正，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5) 第 5 條「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建議校級委員會明確規範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及確認、媒合、合約等相關機制，以供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參考執行。
 - (6) 第 7 條明訂「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建議評估合適條文訂定教師訪視學生之權利、義務、差旅及授課等規定，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落實實習輔導訪視」之規定。
 - (7) 第 14 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宜檢視有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事項。
8.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建議參考以下意見檢視修正。
- (1) 第 3 點第 1 項，「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如下：(一) 實習機制：…」建議增列「實習合約相關事項」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相關規定。
 - (2) 第 3 點第 2 項，「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二) 實習成效：…」建議增列「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委員之成員、自評方式及自我改善機制等，宜於條文中規範。
9.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建議參考以下意見檢視修正。
- (1) 宜請檢視有無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若無，建請明定，或將本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之規定。
- (2) 本實習實施要點第1點，若為規範系級校外實習事項，建請明訂相關法規依據。
- (3) 第5點「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及第6點「實習機構類型，……」，應有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相關規範，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
- (4) 第13點「本實習要點經諮商實習審議小組修正，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宜檢視有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須提校級實習委員會，或第4條第1項第1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事項。
10.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選修「專業實習」科目學分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實施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等校內規章，建議參考以下意見檢視修正。

- (1) 法規名稱有稱實習辦法、實施要點、實施辦法、實習規則、開課要點等，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督導各院、系、所、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視，並建立相關機制。
 - (2) 各院、系、所、學程校外實習法規，有引法規依據，亦有未引註法規來源者。
 - (3) 院、系、所、學程校外實習法規條次呈現方式，有以國字大寫、小寫、阿拉伯數字等標序者，格式不一，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各院、系、所、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視一致。
 - (4) 餘請參考前開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諮商實習實施要點之相關意見，提院、系、所、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校級委員會檢視。
 - (5) 自評報告 p.1~4 所示，6 個學系未特別成立實習委員會者，建議學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11. 輔導與諮商學系之部分實習計畫書填寫日期晚於實習開始日期，建議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實習計畫書之擬訂。
 12. 個別實習計畫之格式與內容，除填寫實習動機外，建議有更明確的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以為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13. 數位學習設計與科技管理學系之學生實習計畫書為學生個人填寫，建議學系協助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共同擬定具體的實習計畫書，並經學生、授課或輔導教師及實習合作機構三方核章確認。
 14. 院、系、所、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應與必選修課程的核心能力相連結，以確保學生獲得系所專業實務能力及接軌就業的提升。自評報告 p.4 所示「各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111 學年度 39 個學系，共 17 個學系所開設實習課程，針對提高成效及接軌就業，宜予以加強。
 15. 各系所附佐證資料，如國立嘉義大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產學合作暑期實習學生須知，建請評估整理或彙編成學生實習手冊，且實習手冊宜增加實習相關法規、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調查問卷（含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學

生之滿意度調查)、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利師生參考。

16. 實習合作機構的擇定，以及自覓實習合作機構者，建議訂定嚴謹的機構評估程序、遴選標準，並提系、校級實習委員會審查確認，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
17. 系／所尚未針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新增或定期評估機制，建議予以實施。
18. 附件 1-3-3 顯示，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審查紀錄並不完整，實施校外實習的 17 學系中僅提供 2 學系的會議紀錄，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系級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辦理。
19. 自評報告 p.5~9 所述「實習合作機構之媒合。」建請各學系宜邀請合作機構舉辦說明會或媒合前先安排學生前往機構參訪，以增進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的認識與瞭解。
20. 自評報告 p.9 所述「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除課程專業上的指導、校外實習申請及各種實習課程相關規範等外，亦須將工作安全、性騷擾防治宣導等基本議題納入一併說明，…」，建議將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應有的安全處理、回報與因應等機制加以納入，並確實執行。
21. 佐證資料所示，各學系執行行前說明會之相關內容及重點，存有落差現象，例如：工業安全與衛生、性騷擾防治宣導專題說明等，建請系、校級實習委員會，宜建立通案性的公版，以供各學系依循，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之規定。
22. 實習學生於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建議加強實習輔導教師的輔導訪視功能，以利掌握學生實習適應及學習情形，以提高實習輔導成效。
23. 自評報告 p.9 所述，「各開課單位於實習法規中制訂學生實習不適應時的輔導或轉介制度」，建議增訂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學生應有的權利、義務、差旅、訪視次數及授課等相關規定，以為未來校外實習輔導的參考。
24. 針對 112 年 10 月 24 日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因學生顏 XX 至實習合作機構出席狀況不佳，經授課老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協調後決定終止顏同學實習，惟會議中並未附老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協調後之文件，建議爾後此類事件應有書面協調結案文件，並列為未來持續辦理實之相關案例，以提高學生實習輔導成效。

25. 自評報告 p.12「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有鑑於校外實習涉及實習合作機構，宜請校級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及第 6 條第 3 項「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規定，訂定更嚴謹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111 學年度全校 39 學系中，有 17 學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

（二）改善建議

1. 院、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合約書後，再提校級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並公布作為全校施行之範本。
2. 現有之合約範本或內容，建議實習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且提校級實習委員會檢討評估，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之規定。
3. 有些合約書學校為甲方，但有少數學校為乙方，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檢討評估，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之規定。
4. 佐證資料，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但多未檢附，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檢討其合理及必要性。
5. 有的學系之合約書有檢附實習計畫，有的則無，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檢討改善。
6. 輔導與諮商學系實習合約之簽約日期為 111 年 11 月，而實習開始日期為 111 年 8 月或 9 月；與企業管理學系實習合約簽

約日期為 111 年 7 月 8 日，晚於實習開始日期 111 年 7 月 4 日，建議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

7. 合約簽署方之校方有校或系為簽署單位，建議學校評估一致性之可能性，以避免系所簽之合約未經校審核之情形。
8. 部分學系（如園藝學系、農藝學系等）之實習訪視紀錄僅有照片，並無任何文字紀錄與說明，建議改善。
9. 針對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提升情形之分析與評估並未著墨，建議加強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考核。
10. 自評報告 p.15（二）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因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承保保險機構規定須有一定人數輔可投保，導致部分學系或因實習人數不足、分批實習人數不足等無法協助團保」，建請學校統一實習人數協助促成，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
11.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佐證資料，有教師訪視申請表、訪視紀錄表，但格式均不一致，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有些學系規定教師輔導實習至少一次，亦有未規定者，所附佐證資料，有的訪視紀錄過於簡略，且訪視紀錄未有相關校內呈核程序。建請院、系、所級實習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6 款「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並由校級實習委員會依據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12. 自評報告顯示，仍有部分學系尚未有實習訪視紀錄資料，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列管檢討、評估、追蹤督導及持續自我改善。
13. 有關教師進行實地訪視，建議於當場完成訪視紀錄並由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親簽。
14.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所附佐證資料，部分系所檢附成果發表資料，與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之旨不符。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全面檢討改善。
15.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建議各學系宜聚焦在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合作機構的滿意度，以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的調查，分析關係人之質量化調查結果，以及回饋檢討之相關資料，以作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參考。

16. 學生實習評量方式由各學系自訂，相當多元。各班制實習課程之評分，有自訂之評量表，由授課老師及實習合作機構督導共同評分，比重各為 50%；亦有按出勤情形 30%、學習態度 30%、實習報告 40%之標準，由實習指導專家與本學系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考核；也有按出勤情況 20 分、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 40 分及實習報告 40 分，合計 100 分，出勤狀況 20 分、實習技術及工作表現 40 分，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占 60%)；或，按出勤情形 20%、學習態度 20%、實習成效 40%、實習報告 20%之標準。建議校級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段「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之任務，督導院、系、所、學位學程全面檢討評估，以提高各學系實習成效。
17. 學生實習期間需填寫「專業校外實習週報表」，送交實習合作機構指導人員及輔導（開課）老師審閱核章。實習結束後繳交「專業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該學期實習成績由實習合作機構指導人員及輔導（開課）老師共同評分，但未明定各占比重。建議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檢討改善。

三、持續改善機制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描述

學校於 107、108 年度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鑑，且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 110 年度實習評鑑情形追蹤管制表所列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各系所將依據委員建議於 111 年度起逐步改善課程，於 112 年度甫辦完成。

（二）改善建議

1. 學校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開課單位需撰寫自評報告再透過校外委員進行審核並給予改善建議，審核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善措施提報院級、校級會議。經校級會議報告後，教務處持續追蹤各受評單位對外審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改善進度。」有鑑於實習係課程學習及核心能力的重要關鍵，建議校級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或邀請校外專家及業界代表定期自評，確實發揮督導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功能，以提高全校校外實習品質，並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2. 自評報告所述，「……，開課單位可透過所屬實習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以及每學年度辦理 2 次的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除針對實習課程改善進行提案審議外，也可獲得業界委員給予不同面向的改善建議，進而即時調整改善課程。」，建議校級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檢視現有院、系、所相關實習機制，以符合規範任務。
3.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審查項目勾選部分符合者，建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就審查指標、項目及內涵之相關佐證資料等，自行檢核並確實自我列管，同時督導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逐一檢視，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